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

食药监教技〔2018〕218号

关于举办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系列课程网络培训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随着互联网的覆盖，网络技术的发展，电子支付环境的完善，网络购物越来越为消费者所接受。随着人口老龄化、生活节奏加快，促使我国生鲜商品特别是高品质的生鲜商品的网络环境日益成熟。监管过程中发现：大量的投诉举报案件与食用农产品有关，特别是网络销售者食用农产品，是当前监管部门的监督重点。为使食用农产品网络销售者更好地理解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法制观念、责任意识和专业水平等，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依据相关培训考核大纲，设计了“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系列课程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食用农产品经营企业从事企业法务、质管等相关工作人员；网络电商经营者；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食用农产品定义及概念辨析；
- （二）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主体责任；
- （三）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要求；

(四) 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常见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常年举办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(一) 报名方法

网络报名：请登录高级研修学院网站（www.cfdaied.org），点击“网络培训”，进入国家食品药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网；或直接登录国家食品药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网（www.cfdaied.com），按照提示完成注册后，选择“食品标签基本要求与非法宣传网络培训”进行报名。学员报名后请及时交纳培训费，学院收到培训费后，将及时开通课程并以短信和 Email 形式通知，并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出具电子发票。课程开通后，可安装“移动 APP”缓存课程，利用手机随时学习。



移动 APP 二维码

(二) 本项培训共 6 课时，培训结束考试合格后，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颁发的电子培训证书，学员可自行下载打印，此证书可作为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。

(三) 培训费用：80 元/人，可通过银行转账（可使用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转账）或邮局汇款（汇款时请注明：“食用农产品网络培训”）

1. 银行汇款

开户行：北京市工商银行太平桥支行

户名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

账号：0200020309014403952

2. 邮局汇款

收款人地址：北京西站南路 16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

收款人姓名：研修二部

邮政编码：100073

（四）联系电话

1. 教学咨询（注册、报名、汇款、发票、证书等问题）

电话：010-63366151 010-63365042 郑老师 牛老师

2. 技术咨询（上网及课程观看等技术问题）

电话：010-63365865 010-63365301 张老师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

2018年9月29日

